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 号）《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的过户工作以及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 月 5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4 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和 31,250 万元。

二、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万邦德制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69.80 万元，超过承诺数 619.8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3.36%，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89号《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万邦德制药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4.03万元，超过承诺数814.03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103.59%，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